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柳州市人民医院的柳州市人民医院肝功能剪切波量化超声诊断仪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肝功能剪切波量化超声诊断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回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8050万元，资产总额为1432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电子签章）：广西康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8月20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